

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工作的实 施意见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质量，经我院研究，开展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工作，固始县人民法院、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本工作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失信惩戒的总体要求，执行工作实际和特点，不断强化信用惩戒，形成惩戒合力，推动社会失信治理，营造诚信社会。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之一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去哪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

二、主要内容和要求

显著增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执行联动体制便捷、顺畅、高效运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更加科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界定与信息管理、推送、公开、屏蔽、撤销等

合法高效、准确及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享，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效运行。有效提高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的自动履行率，执行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一）严格区分对象。一是**严格区分措施对象**。“纳失”措施的对象是有偿还能力而不愿偿还债务的被执行人，而不包含确无履行能力的债务人。对拒不履行的企业单位要发挥信用惩戒、限制消费措施威慑惩戒作用，对确无履行能力的企业要保留其生产、经营、发展的“生存权利”，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二是**严格区分单位与个人**。被执行人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但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二）审慎采取措施。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在决定采取“纳失”、“限高”措施时，应当考虑被执行人是否有消极履行、规避执行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以及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等因素。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三）坚持善意执行。被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的企业单位，因生产经营必需而进行“纳失”、“限高”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后，经审查批准后进行。在“纳失”或“限高”期间，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单位提供确实有效的担保或者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及时解除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令。

（四）注重信用激励。企业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只要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取消限制消费措施，并在一定范围内及时以通知或者公告形式解除：（1）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2）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3）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4）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5）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6）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7）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五）落实信用修复。企业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已经纳入名单和限制消费行为的，应当及时清理撤销：（1）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2）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

- (3) 被执行人履行顺序在后，对其依法不应强制执行的；
- (4) 其他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